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8698.1—2020

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 管理规范 第 1 部分：包装运输

Recycling of traction battery used in electric vehicle—Management specification—
Part 1: Packing and transporting

2020-03-31 发布

2020-10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分类要求	1
5 一般要求	2
6 包装要求	2
7 运输要求	3
8 标志要求	3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安全判定分类检测项目	5

前 言

GB/T 38698《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 管理规范》分为4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包装运输；
- 第2部分：回收服务网点建设；
- 第3部分：装卸搬运；
- 第4部分：存储。

本部分为GB/T 38698的第1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14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、哈尔滨巴特瑞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、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超威创元实业有限公司、张家港清研再制造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、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、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赛德美资源再利用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广州中物高新科技有限公司、山东锂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湖南邦普汽车循环有限公司、浙江天能新材料有限公司、江苏世航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赵忠松、余海军、张铜柱、张艳成、孔智明、谢英豪、魏玉宇、董金聪、何有奇、杨续来、区汉成、赵小勇、任山、吴凡、魏绍博、李靖、唐剑骁、李明、郭杰、朱岩松、李荐、吴冠军、曹雄、甄爱钢、倪尔福、刘东、孟笑。